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电话接入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30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立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经济效益等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1 月 1 日